基隆市信義區公所【替代役申請（一般資格、專長資格、家庭因素、宗教因素)】申請作業流程

376578700A-603-03-01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兵役課	（詳後頁）	1.一般資格、專長資格申請：依申請服替代役計畫辦理。 2.家庭因素申請：20 天。 3.宗教因素申請：10 天。

※法令依據

一、兵役法(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221 號令修正公布)。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9751 號令修正公布)。
三、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內政部 96 年 10 月 5 日臺內役字第 0960002856 號令修正發布)。
四、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內政部 93 年 3 月 21 日臺內役字第 0920080217 號令修正發布)。

※執行步驟

一、一般資格：
（一）查驗證件。
（二）列印申請書。
（三）申請書核對簽名蓋章。
（四）申請書請課長核章。
（五）函報民政處審核。
（六）電腦登註。

二、專長資格：
（一）查驗證件。
（二）列印申請書。
（三）申請書核對役男簽名蓋章。
（四）申請書承辦人蓋職章 1 份交申請人寄役政署 1 份。
（五）電腦登註。

三、家庭因素：
（一）受理申請。
（二）送秘書室收文。
（三）交里幹事調查。
（四）承辦人審核，得實地複查。
（五）發文民政處(一層決行)。
（六）役處核定後，逕發文通知役男。
（七）登錄核定文號。
（八）辦理後續徵處。

四、宗教因素：
（一）查驗證件。
（二）列印申請書。
（三）申請書核對簽名蓋章。
（四）申請書審核表請課長核章。
（五）函報民政處審核。
（六）電腦登註。

※作業要領

一、一般資格：

（一）接獲民政處轉發年度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實施計畫後，於區公所、里辦公處及資訊網站刊登並張貼公告。

（二）役男提出申請時，檢查應備證件：國民身分證、印章，並提供「申請須知」供役男詳閱。

（三）進入戶役政資訊系統（5100）畫面，查詢役男基本資料、體位及役政註記，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四）符合者，於（2L10）畫面，輸入功能選項 A『更新』、役男統號，按 F5 驗證查詢後，再輸入起始（申請）日期、申請項目及列印替代役申請書等欄位，當選擇〝Y〞時，按 F9 執行，即跳至下一（2L11）畫面，游標移至初審情形中勾選及列印聯數（二聯）申請書，並請申請人簽名蓋章。

（五）役男非親自申請，而由受託人代為申請時，應檢附雙方國民身分證、印章，
，並填具「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委託書」，受委託人應為委託人之親屬。

（六）第一次申請服替代役時，異動日期為系統日期，起始（申請）日期為當日申請日期，核定日期、核定文號及終止日期（不可輸入申請替代役截止日期）均為空白。

（七）受理期間，於每日下班前將申請書交課長核章，並執行（2LG0）替代役申請人數統計資料處理畫面，輸入申請日期（即受理期間之日期），按 F9 執行後，跳至下一畫面（2LG1）替代役申請人數統計資料畫面，帶出各類申請人數，即將統計數字傳送至民政處。

（八）如申請人數與統計表人數不符或須列印名冊時，於（2LG1）畫面，按 F12 列印名冊核對。

（九）如欲列印當日申請人數統計表或名冊時，在（2LG0）畫面，申請日期欄位輸入當日日期，按 F9 執行，跳至下一（2LG1）畫面，選擇 F12 列印名冊後，應即時回至上一畫面，重輸申請日期（應再輸入受理期間日期），此時傳送至民政處之申請人數，不致有誤。

（十）截止受理申請後依規定期限，將申請書及名冊陳報民政處審核。

（十一）俟兵役處核定後，在（2L10）畫面，將核定日期、核定文號輸入，按 F9 存檔。

（十二）未抽籤（核定）前放棄替代役或抽籤未中（審核資格不符），在（2L10）畫面，仍應保留該筆「申請服替代役」之役政註記，以 A『更新』方式，輸入核定日期、核定文號、終止日期及內容摘要。

二、專長資格：

（一）接獲民政處轉發年度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實施計畫後，於區公所、里辦公處及資訊網站刊登並張貼公告。

（二）役男提出申請時，檢查應備證件：國民身分證、印章、專長證照，並提供「申請須知」供役男詳閱。

（三）進入戶役政資訊系統（5100）畫面，查詢役男基本資料、體位及役政註記，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四）符合者，至役政署網站列印申請書，申請書核對無誤，請役男簽名蓋章後，承辦人再申請書蓋職章，1 份交申請人寄役政署 1 份留存。

（五）役男非親自申請，而由受託人代為申請時，應檢附雙方國民身分證、印章，並填具「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委託書」，受委託人應為委託人之親屬。

（六）第 1 次申請服替代役時，異動日期為系統日期，起始（申請）日期為當日申請日期，核定日期、核定文號及終止日期（不可輸入申請替代役截止日期）均為空白。

（七）受理期間，於每日下班前執行（2LG0）替代役申請人數統計資料處理畫面， 輸入申請日期（即受理期間之日期），按 F9 執行後，跳至下一畫面（2LG1）替代役申請人數統計資料畫面，帶出各類申請人數，即將將統計數字傳送至民政處。

（八）如申請人數與統計表人數不符或須列印名冊時，於（2LG1）畫面，按 F12 列印名冊核對。

（九）如欲列印當日申請人數統計表或名冊時，在（2LG0）畫面，申請日期欄位輸入當日日期，按 F9 執行，跳至下一（2LG1）畫面，選擇 F12 列印名冊後，應即時回至上一畫面，重輸申請日期（應再輸入受理期間日期），此時傳送至民政處之申請人數，不致有誤。

（十）役男申請外交役，應先請役男填具「出國服勤切結書」，其餘比照專長資格申請作業辦理。

（十一）專長證照、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正本等證件於核驗後退還申請人，收繳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戳記及審核人職章。

（十二）接獲民政處函轉內政部核定文後，在（2L10）畫面，將核定日期、核定文號或終止日期及內容摘要輸入，按 F9 存檔。

（十三）役男經專長資格不符，而備選「一般資格」者，即以「一般資格」替代役列管。

三、家庭因素：

（一）役男提出申請時，需攜帶：1.生(養)父母結婚設籍登記起至現戶籍全部戶籍謄本，2.身心障礙者須繳身心障礙手冊，3.財稅資料及有關證明文件，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兄弟姐妹之學生證等)。

（二）進入戶役政系統(2620)畫面，輸入登註申請領資中，2L10 列印申請書發文送民政處資格審查。

（三）符合者，至 2613 登打核符記事，至 2611 將徵集別改為家庭因素替代役。

四、宗教因素：

（一）役男符合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者，不受專案申請期間限制，得於徵集服役前個別提出申請。

（二）役男提出申請時，檢查應備證件：國民身分證、印章、自傳、理由書、切結書、役男信仰宗教心理狀態不適服常備兵役證明書及政府立案之宗教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

（三）進入戶役政資訊系統（5100）畫面，查詢役男基本資料、體位及役政註記，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四）符合者，於（2L10）畫面，輸入功能選項 A『更新』、役男統號，按 F5 驗證查詢後，再輸入起始（申請）日期、申請項目及列印替代役申請書等欄位，當選擇〝Y〞時，按 F9 執行，即跳至下一畫面（2L11）畫面，在「宗教資格」欄位，輸入『是否備選一般資格』(詢問役男意願）及『繳附證件』，游標移至初審情形中勾選及列印聯聯數（3 聯）申請書，交申請人核對無誤後簽名蓋章。

（五）役男非親自申請，而由受託人代為申請時，應檢附雙方國民身分證、印章，並填具「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委託書」，受委託人應為委託人之親屬。

（六）第一次申請服替代役時，異動日期為系統日期，起始（申請）日期為當日申請日期，核定日期、核定文號及終止日期（不可輸入申請替代役截止日期）均為空白。

（七）宗教團體政府登記立案證明文件正本於核驗後退還申請人，收繳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戳記及審核人職章，其於有關證明文件，一律以正本附卷陳報（另影印 1 份自存)。

（八）請役男填寫「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調查審核表」3 張;「役男自行申報部」由申請人自行填寫（申請人及申請日期為必填項目);「調查審核部分」由區公所簽註意見及核章後，5 日內連同申請書、核定通知書、名冊及有關證件陳報民政處。

（九）接獲民政處函轉內政部核定文後，在（2L10）畫面，將核定日期、核定文號或終止日期及內容摘要輸入，按 F9 存檔。

※作業注意事項

無

※承辦課室

兵役課　電話 24282101 轉 603

作　業　流　程　圖

一般資格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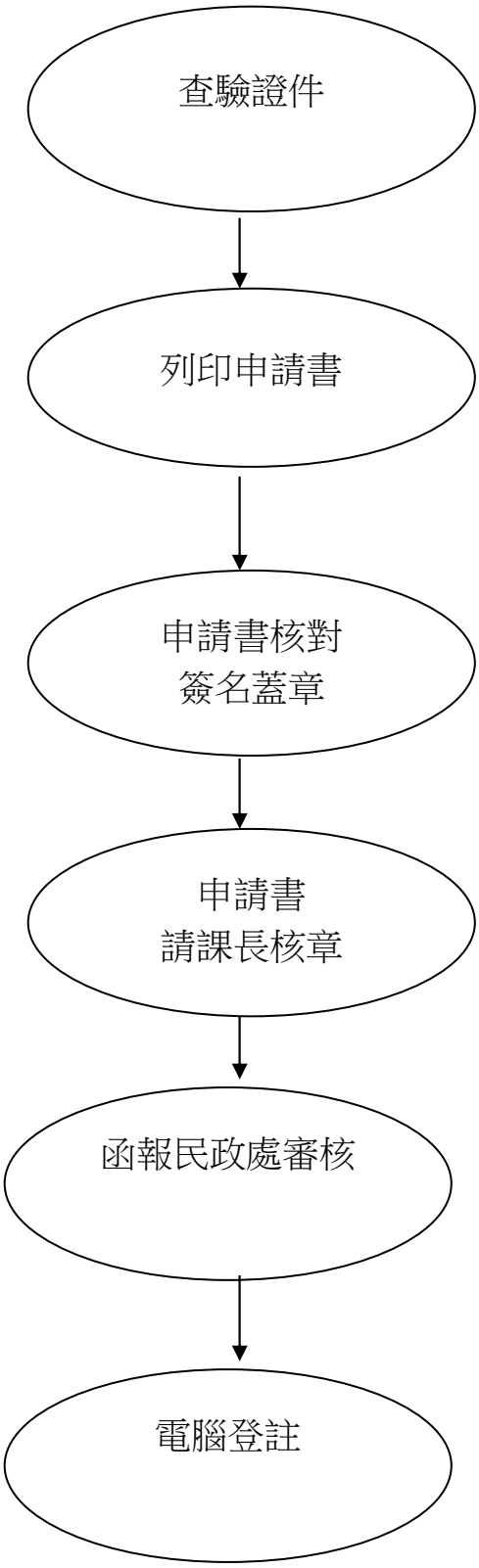

作　業　流　程　圖

專長資格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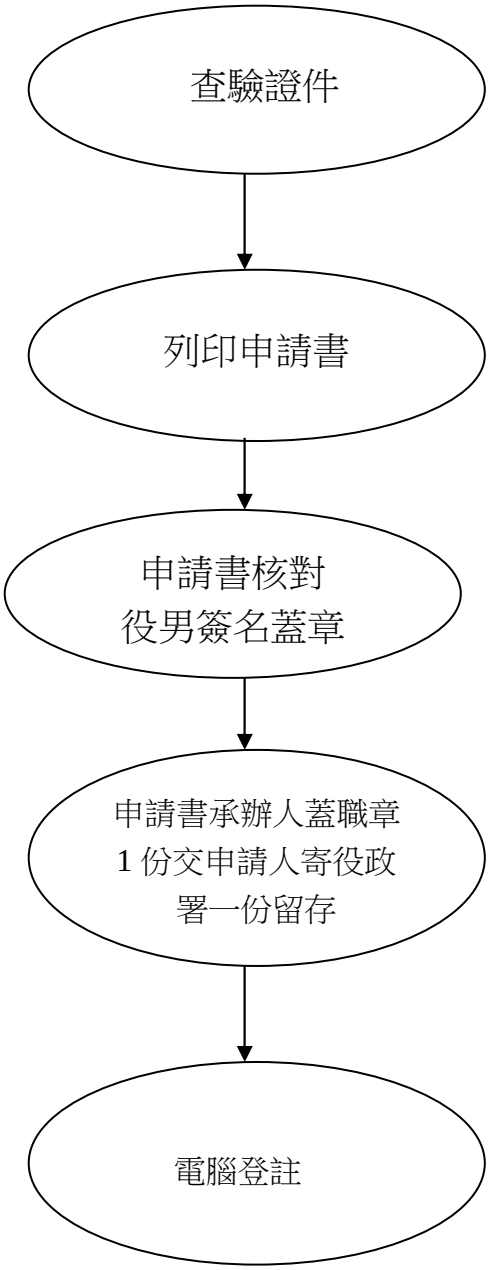

作　業　流　程　圖

家庭因素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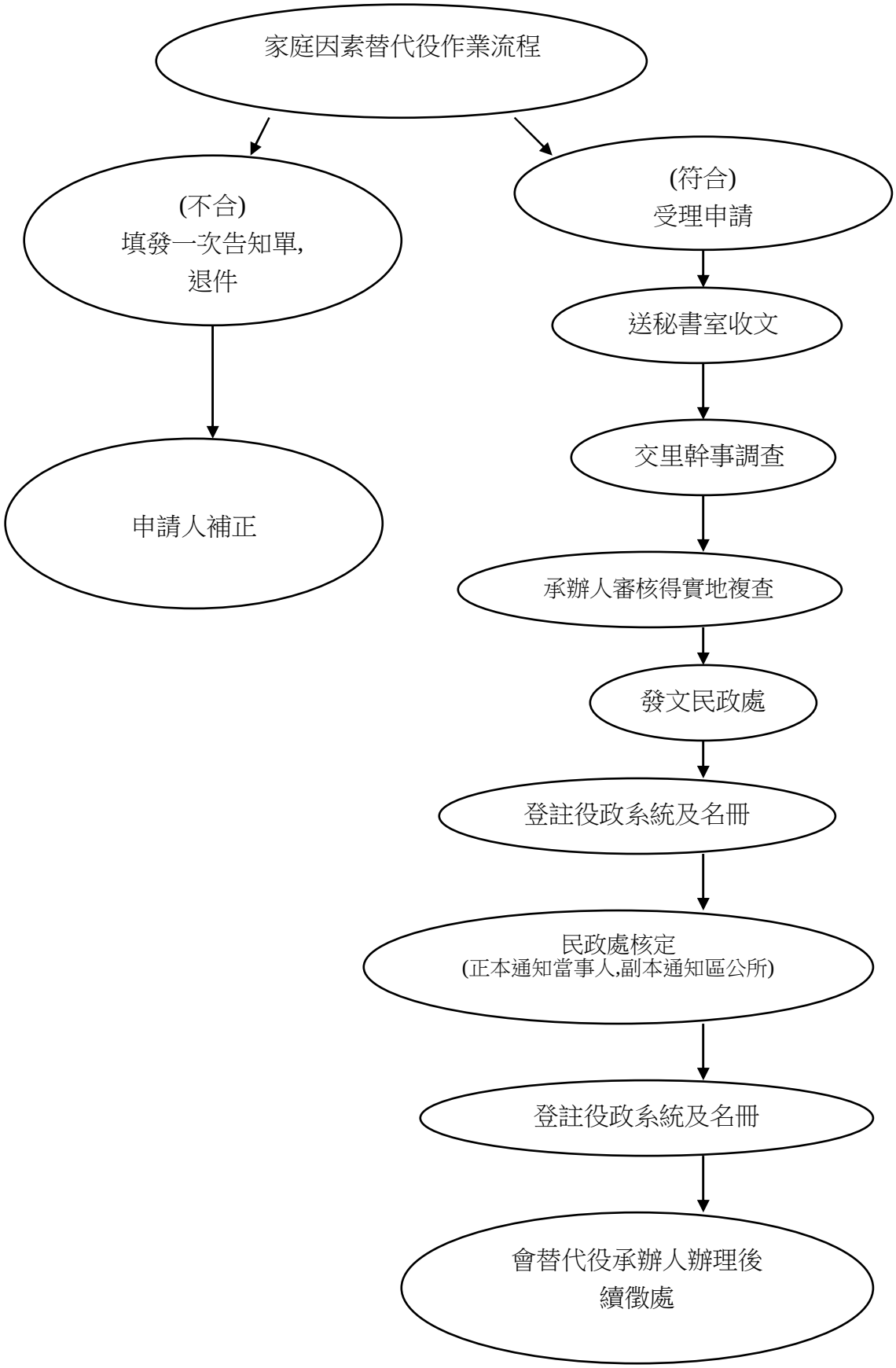

作　業　流　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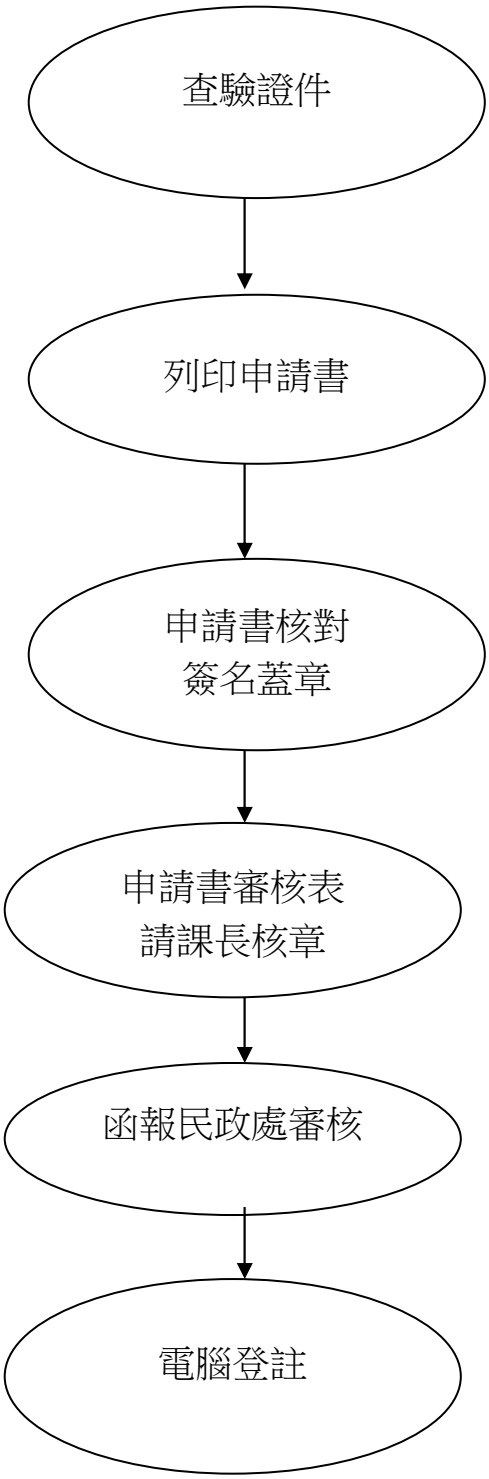
宗教因素申請